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資訊技術與商業管理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班導師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科主任擔任小組主席，審查本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

第三條 本科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時間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

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 60，指導老師佔百分之 40。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

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